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动态维护项目

采购包号：JSZC-320585-SZTZ-G2026-0001

招标单位：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单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25 日

项目名称：《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动态维护项目

甲方（买方）：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 96 号

乙方（卖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5-SZTZ-G2026-0001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动态维护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项目工作要求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5〕161 号）等文件要求，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务院审批的省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开展规划动态维护。经国土空间规划五年实施评估，若需对规划范围、总体格局、目标指标、其他规划强制性内容等调整的，应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规划修改等工作。

（二）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优化三条控制线，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进行动态维护。

②合理优化规划分区，结合三条控制线布局优化、相关专项规划编制，衔接相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合理优化规划分区。

③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布局，统筹相关“十五五”专项规划和社区生活圈建设，结合人口结构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

④优化城市重要控制线，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管理，确需对城市绿线、蓝线、黄线进行重大布局调整的，可以开展动态维护，促进城市功能完善、结构优化、布局合理、服务水平提升。

⑤更新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结合“十五五”规划、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落实等，衔接各类专项规划，分类增补和优化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经国土空间规划五年实施评估，若需对规划范围、总体格局、目标指标、其他规划强制性内容等调整的，应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规划修改等工作。

（三）项目成果要求

本项目成果包含报告、表格、图件、数据库、附件等。确保材料完整、规范、符合要求。

1、报告

按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单元为单位，形成《XX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X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XX 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X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报告应包含规划体检评估结

论、空间问题分析、动态维护的思路、方案以及合理性分析等内容。

2、表格

包括三条控制线维护情况表、重点建设项目维护表、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成效表等。

3、图件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的图件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分析图；维护后的三条控制线规划图、调整分析图（调入和调出图斑）等。

4、数据库

数据库应与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要求相衔接。

5、附件

附件应包含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及落实情况、审查论证情况等相关材料。

（四）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本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项目结束进行验收，验收前甲方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履约验收的内容及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提交最终成果。

（六）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协助、配合乙方收集工作区内相关资料

2、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协调好各部门关系。

3、保证工作经费的及时到位。

乙方：

1、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开展工作，

2、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工作中出现问题及时同甲方沟通解决。

3、按时提交成果，并配合甲方要求做好成果应用服务工作。

4、乙方承诺：乙方将对在甲方指定地点因履行义务而知晓的所有内部信息严格保守秘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服务项目结束或阶段性工作结束后，协议所涉及的由甲方送交给乙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均需立即交还提供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对方；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根据本项目采购结果，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玖拾玖万 元整（￥ 990000 ）。

2、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完整的方案编制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勘测费、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出版费、管理费、资料收集、专家论证、成果验收等所

有服务成本、经营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保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额的20%，完成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初稿成果支付中标额的30%，完成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并上报省厅后支付中标额的30%，经国土空间规划五年实施评估需修改规划，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批准并上报省厅后支付中标额的20%。

2、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应付款金额同等的普通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中止、延迟、终止履行本协议。

4、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

账号：　10107601040014737　。

第四条、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技术情报及资料的保管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

第六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项目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属于甲方所有（包括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分批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质量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3、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有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将承担的服务转包他人，或者出现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6、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及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需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若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应承担的工作造成项目延误，其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第十条　索赔

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该侵权行为被生效司法或行政文书所确认，乙方须赔偿甲方生效司法或行政文书所确认的金额。

2、乙方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服务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服务，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果甲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证义务，甲方应保障乙方的权利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乙方若因此而造成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诉讼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拍卖费、保全费和保全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翻译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25 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25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3">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格□不合格□</td><td>按时□不按时□</td><td>合格□不合格□</td><td>合格□不合格□</td><td>合格□不合格□</td><td>合格□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2">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2">经办人：　　负责人：（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6">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